

#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东自然资（建）函〔2023〕30号

## 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复函

东坑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申报的东莞市东坑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》（〔2023〕第 1 号），并依法进行了公告，被征地村组及相关权利人均无异议，并已完成补偿款支付。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2〕114 号）转发给你镇，你镇应按交通、城建等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。请你镇接到本函后尽快到我局申请办理供地手续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东坑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2）〔2022〕114 号）

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4 月 17 日

抄送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坑分局、东莞市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。